

建立统一戒毒工作基本模式 推动司法行政戒毒创新发展

安家爱（四川省戒毒管理局局长）

2014年4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司法行政戒毒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处在转型关键时期的戒毒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今年5月29日，全国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座谈会在安徽省合肥市召开。会议总结了近年来司法行政戒毒工作成效，部署建立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

式。四川省戒毒管理局党委深刻认识到，司法部作出的这个重大决策，有利于四川司法行政戒毒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四川司法行政戒毒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有利于为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提供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建立起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意义深远、势在必行、



行必有果。

一、建立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意义深远

建立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是司法行政戒毒工作从转型到定型的重要标志，是实现司法行政戒毒工作统筹协调发展的必然选择，是解决目前工作中存在的不科学不规范问题的迫切需要。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关键措施。2013年底劳动教养制度废止后，习近平总书记对司法行政戒毒工作作出重要批示：“戒毒工作是新时期司法行政工作的重点之一，要在原劳教场所职能转向戒毒管理后，合理使用原劳教场所和人员，不断提高戒毒工作水平”。司法行政戒毒工作积极“转型”五年来，教育戒治科学化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场所实现持续安全稳定，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干警队伍的履职能力不断提升，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实现了司法行政戒毒工作的全面发展，实现了由“转型”到“定型”的过渡。今年6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就禁毒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完善治理体系，压实工作责任，广泛发动群众，走中国特色的毒品问题治理之路，坚决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为我们做好新时代司法行政戒毒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6月26日傅政华部长在司法部戒毒管理局调研时明确指出，“要始终坚持以提高戒治质量为中心，落实好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教育戒治好戒毒人员，帮助他们戒除毒瘾”。建立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就是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机关的政治优势和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制度优势，完善毒品治理体系的具体体现，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关键措施。

（二）是探索适应新时代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规律和发展趋势的重要手段。司法行政戒毒工作是开展中国特色的毒品治理工作中的重要环节。近年来，全国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在教育戒治科学化专业化

上取得了成效，规范化水平得到了整体提升，但是仍然存在工作理念滞后、戒治手段单一、基础建设薄弱等情况，距离新时代党和国家对禁毒工作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中国特色司法行政戒毒制度还没有展现出独特的优势。司法部决定建立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提出树立科学戒毒的理念，实施以戒毒人员为主体的全流程四区设置，建立支撑运行的五个专业中心，以衔接帮扶为延伸，实现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的无缝对接，完善戒毒链条，坚定不移走专业化道路等要求。这些要求不仅是对建立统一模式的工作要求，更是在帮助整个系统打破思维定势，更新工作理念和方式方法；是在督促整个系统提高教育戒治质量，坚持走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的道路；是在要求整个系统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健全完善中国特色司法行政戒毒制度；是从顶层设计上解决各地司法行政戒毒工作标准不统一、工作职责不明确、组织架构欠明晰等突出问题。把握住了司法行政戒毒工作的时代性、科学性、创新性，理顺了与戒毒工作科学发展相匹配的体制机制，有助于坚持惩戒打击、人文关怀、治病救人相结合，有助于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新技术新方法创新，有助于不断健全完善中国特色司法行政戒毒制度。

（三）是紧密契合四川严重毒情和四川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工作实际的发展路径。四川是全国毒情最为严重的省份之一，管控的吸毒人数居全国第三，因毒致贫、因毒致乱问题比较突出。现有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场所16个，收治人数1.5万余人，居全国第三，是名副其实的收治大省。四川较早探索形成了“常青藤戒毒模式”和艾滋病感染者“蓝莲花家园集中管理治疗模式”，在全国拥有较大影响。省内各所也都探索命名了带有所域特点的戒毒模式，呈现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态势，创新了戒毒工作方式方法，丰富了戒毒工作实践。但是在形成全链条科学系统规范的戒毒流程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也存在戒毒理念不清、戒毒管理体制不顺、供给能力不足、保障不充分等短板，不同场所之间的管理、教育、医疗、康复

训练等方面做法不一，尤其是戒毒效果评价等方面差异较大，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然突出。司法部关于建立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的决定，与四川严重毒情和司法行政戒毒工作的发展愿景是紧密契合的，为解决四川司法行政戒毒工作管理体制、工作理念、制度保障等难题找到了答案，使四川司法行政戒毒工作的发展路径更加清晰。

二、通过统一模式建设推动四川省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创新发展势在必行

今年年初，为了推动四川司法行政戒毒工作的创新发展，满足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四川省戒毒管理局党委明确提出了戒毒工作融入社会治理体系、融入脱贫攻坚、融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三个融入”的思路，制定了《四川司法行政戒毒系统“五年三步走”规划（2018年-2022年）》，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戒毒工作体制，推进戒毒工作向乡村、社区延伸，探索指导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打造民族特色戒毒所、抓好彝区综合帮扶工作，与毒品重灾区凉山州共建社区戒毒（康复）指导站，建立“爱之家”标准化禁毒防艾法律服务工作站，支持凉山州“1+15”绿色家园建设，净化制约彝区脱贫奔小康的“毒源”环境。

合肥会议召开后，四川省戒毒管理局深入学习贯彻会议精神，积极推动建立统一戒毒基本模式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及时将会议精神向司法厅党委作专门汇报。省司法厅厅长刘志诚在6月4日召开的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会上专门宣讲动员，强调要将建立统一的戒毒基本模式作为司法行政工作的重要任务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列入省司法厅重要议事日程。省局党委抽调专门人员组成调研小组，开展调研，赴安徽和浙江学习考察，起草形成建立戒毒基本模式的《宣讲提纲》《实施意见》《实施纲要》和《指导手册》等一系列文件。省厅党委于7月13日上午召开常委会，对《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进行审议并通过；局党委于7月13日下午召开全省电视

电话会议，全面部署落实。

三、扎实推进四川省戒毒工作基本模式的建立

“志不求易者成，事不避难者进。”四川坚持统一与创新、继承与发展，坚持立破并举的原则，牢牢抓住关键环节，持续发力，扎实推进戒毒工作基本模式的建立。

（一）明确方向，坚定不移。司法行政戒毒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建立全国统一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是重新组建后的司法部作出的重要决定，基本模式也是总结十年戒毒经验后形成的成熟模式，不存在做不做、做什么的问题，而是要解决怎么抓落实、怎么做好的问题。全省上下，从局党委到所党委，到全系统民警都要深刻领会建立统一戒毒模式的极端重要性；都要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对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司法部和省厅局的部署要求上来。

（二）明确任务，分步推进。建立科学、统一、规范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构建区域分设、专业戒治、医教并重、有效衔接的工作体系，打造戒治科学、执法公正、管理精细、安全有序、功能完备的规范化强制隔离戒毒所，这是我们的总目标。结合四川省司法行政戒毒“五年三步走”发展规划和规范化建设要求，全面推进四区分离和五个专业中心建设，在2020年前全面建成统一的基本模式，这是我们的阶段性任务。具体时间节点和进度安排是：省资阳所先行试点，在2018年10月底前完成戒毒基本模式的实体化运行。省眉山所、新华（绵阳）所和女所在2018年底实现“四区五中心”实体化运行。省成都戒毒所、康复所、成都二所、雅安所、内江所、泸州所在2019年底，全面建成统一的基本模式。正在新建的西昌所、盐源所、攀枝花所和广安所要严格规范建设“四区五中心”，确保建成之日就是规范之时。

（三）明确重点，实体运行。建立统一的基本模式，“五中心”的设置和有效运行是关键。这项工作，



绝不是简单地改头换面、挂挂牌子、修修补补，而是一场重新界定、重新组合、伤筋动骨的根本性变革。要聚焦管理和戒治两大职能，对业务科室和五中心的设置深入研究，形成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系统新的机构和人员“三定方案”，力争在2018年年内调整落实到位。省局党委的总体考虑：一是调整内设机构，突出专业戒治，将各所的科室分为专业科室与保障科室两大类。专业科室分别设置所政管理科、教育戒治科、戒毒康复科，专门承担管理戒治职能；其余科室设置为保障科室，以前管教部门承担的保障性职能全部剥离出来，归并到保障部门中去。二是按照“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的要求，建立戒毒医疗、教育矫正、心理矫治、康复训练和诊断评估“五大专业中心”，明确为大队级建制。重新界定划分科室、中心和大队的职能职责，保证实体化运行。三是统筹人才资源，合理配置警力。根据场所实际，确定机关人员不超过民警总数的20%，“五中心”人员不少于20%~15%，基层警力不少于60%~65%。

（四）明确路径，保障到位。坚持统筹整合思路，聚全系统之力，集全系统之智，借力社会专业人才，瞄准科学戒毒靶心，优化保障措施，精准发力。一是建立配套完善制度体系。在结合四川实际的基础上制定《四川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实施纲要》《四川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基本模式指导手册》，完善运行指南、工作流程、工作台账等配套工作制度，涵盖戒毒人员戒治全过程，确保模式运行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二是人才工程跟进。按照专业中心实体化运作要求和需要，通过招录、聘用、人才引进以及与社会机构合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齐配强具有社会学、教育学、行为学、药理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的人员，建设一支戒毒专业化人才队伍。三是加快基础建设。结合“四区五中心”设置要求，按照《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标准》，推进场所建设和设备设施改造，确保戒毒工作基本模式运行顺畅。四是加大现代科技投入。大力推进戒毒工作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加快戒毒工作信息化平台、业务软件、数据库等的建设与开

发，坚持统筹整合、统一标准、统一开发，改造升级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全系统“一张网”“一个平台”。五是大力推进戒毒新技术新方法以及戒毒药品研发、运用和推广，构筑“产、学、研、用”合作系统工程，实现科学戒毒。

（五）明确纪律，步调一致。省厅局两级党委研究部署安排，统一领导建立戒毒基本模式工作，发挥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作用。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强与新一轮机构改革配合，使各项措施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形成总体效应。省局强化对全系统建立统一基本模式推进工作的领导和督导，督促各所迅速行动，积极作为，强力推进，令行禁止，决不允许阳奉阴违，自行其是。各戒毒所履行主体责任，做到敢于负责，敢于碰硬，层层压实责任、层层清晰任务。同时要细化方案，建立台账，明确目标责任，逐项明确推进的路线图、时间表，切实做到有部署、有标准、有要求、有时限。统筹抓好场所安全稳定、场所布局调整、标准化建设和队伍建设等各项重点工作，加强对“爱之家禁毒防艾服务工作站”、艾滋病集中管理、病残戒毒人员收治、“绿色回归家园”等戒治特色工作的探索，在塑造基本模式的“形”和教育戒治科学化、专业化的“魂”的同时，充实戒毒工作的“血”和“肉”。省局警务督察部门要将基本模式的建立作为重点内容，加强督促检查和考核考评。❶

（责任编辑：张文静）